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5樓

承辦人：歐昱成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60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M7000@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11009672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11021191360_110D2212947-01.pdf)

主旨：有關本局推行本市建築工程勘驗申報圖資全面無紙化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9年8月24日新北工施字第1091630628號函及本局109年2月19日新北工施字第1090295387號函續行辦理。
- 二、為精進本市建築工程勘驗審查程序及提升行政效能，本局前於109年3月1日起施行線上申報勘驗作業(紙本及線上申報雙軌制)，後經測試系統功能已可正常使用，本局於109年9月1日起針對建築工程辦理開工、各層樓版及屋頂勘驗作業部分採行全面線上申報，使線上申報勘驗作業達到標準化及無紙化目標。
- 三、為使勘驗申報資料得到更妥善之管理及保存並提昇行政效能，本局於110年6月1日起試辦建築工程勘驗申報圖資無紙化(紙本及線上申報雙軌制)，並於110年7月1日起全面實施勘驗圖資無紙化，部分勘驗項目(施工計畫、基礎版、放樣、竣工)將採線上申報，不再接受紙本申報。

四、相關注意事項：

- (一)有關申報剩餘土石方處理完成一節，考量尚須繳回相關資料佐證，爰維持紙本申報，惟應於基礎版勘驗前完成。
- (二)有關審查進度查詢，申請人除可透過本申報系統即時查詢審查進度外，各起、監、承造人亦可下載本局「建管即時通APP」，並於「建築執照申請進度通知」欄位查詢最新審查辦理情形。
- (三)申請人得於審查核准後自行擇期至本局辦理建造執照正本補登勘驗註記事宜。
- (四)相關申辦資訊請至本局網頁(<https://www.publicwork.ntpc.gov.tw/>)，路徑：主題專區→建管服務專區→BIM建築執照電腦輔助查核系統→操作說明)查詢。

五、隨函檢送本市「有關勘驗申報圖資全面無紙化QA」供參。

正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有關勘驗圖資全面無紙化 QA

項次	問題	回覆
1	申請人忘記帳號密碼	請申請人檢附說明書及相關所有權人委託書向本局申請。
2	建築執照如何變更綁定帳號	請申請人檢附說明書及相關所有權人委託書向本局申請。
3	線上勘驗無法送件	請申請人洽詢當區承辦人員，可能情形如下： 1. 本局已[鎖定]該建照，避免其申報勘驗。 2. 有其他勘驗項目處於[送件中]、[審查]或[補件]狀態，因此無法重複送件。如果已核准分區勘驗，則請洽詢當區承辦人員，開通[同時送件]權限。
4	勘驗所檢附之圖說如何上傳？外單位之核准函是否需要檢附？	勘驗所檢附之圖說(A3 或以上)可直接出具原始檔案(PDF 格式)及簽證說明書(正本掃描檔，附件一)即可。 不必列印後技師、建築師逐張簽證，再掃描成電子檔。其餘的勘驗資料(勘驗申報書、委託書、檢查表、外單位之核准函、申請書掛號戳記或憑條影本)一律為彩色掃描檔(PDF 格式)。
5	基礎勘驗如何申報剩餘土石方處理完成	請以紙本向本局申報剩餘土石方處理完成，基礎版線上勘驗時請檢附本局剩餘土石方處理完成核備函，如未檢附本局將予退件。
6	線上勘驗節點	請於申報施工計畫勘驗時一併建置。

勘驗文件切結書

有關 建字第 號建造執照本次向貴局申報施工計畫(放樣、基礎版、竣工)勘驗，本承(監)造在此切結，本次線上勘驗檢附之圖說皆與正本相符，涉及非貴局之機關審查之文件圖說皆與最終核准之版本相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特此切結。

此 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監 造 人： (簽章)

承 造 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